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年4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決策程序	4
第五章	議事規則	5
第六章	附則	7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訂、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負責制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籌備會議和準備會議相關資料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就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等；
- (六)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年度、任期考核目標方案、考核結果；
- (七) 審議公司員工收入分配、福利等重大制度；
- (八) 監督、評估公司內設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的考核及薪酬體系建設及執行效果；
- (九)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十)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

- (十一)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十二) 審議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三)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形成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提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職責職權需要的有關資料：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二日通知全體委員，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會議可豁免上述通知限。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表決後需簽名確認。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迴避。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可要求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到會述職或接受質詢，該等人員不得拒絕。

第二十三條 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出決定或判斷的事項，無論是否獲得會議通過，均應報送董事會審議，待有反對意見的委員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陳述。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決議，包括董事所提出的疑慮或異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4月29日